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計畫 (草案)

###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與國小部、完全中學國民中學部以及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與國小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 三、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補助項目：

(一)報名並完成下列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補助其參加測驗之報名費：

- 1、111 年 3 月 27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 2、111 年 5 月 28 日：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 3、11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4、111 年 10 月 1 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

(二)111 年度補助測驗場次相關作業期程：

申請階段	認證類別	辦理單位	報名截止	測驗日期	成績公告	備註
第一階段	客語中高級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111/1/28	111/3/27	111/5/23	<u>報名前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不再補助參與任何級別認證之報名費。</u>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國立成功大學	111/4/8	111/5/28	111/7/15	1. <u>報名前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不再補助參與任何級別認證之報名費。</u> 2. 可同時申請補助教育部 111 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B 卷報名費。
第二階段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B 卷	教育部	111/5/6	111/8/7	111/10/17	1. <u>報名前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不再補助參與任何級別認證之報名費。</u> 2. 可同時申請補助 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報名費。
	客語中高級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依公告	111/10/1	依公告	<u>報名前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者，不再補助參與任何級別認證之報名費。</u>

#### 五、補助基準：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各國立學校：全額補助。

#### 六、申請期限：

請各縣市統一於下列時間彙整各校申請者資料(國立學校請以校為單位彙整)，依下列時間，分二梯次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111年9月30日前：受理報名111年3月27日客語中高級認證及5月28日202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補助申請。
- (二)111年11月20前：受理報名111年8月7日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10月1日客語中高級認證且完成測驗之報名費補助申請。

#### 七、申請原則：

- (一)請縣市政府進行資格審查，報名前已取得閩南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不得申請補助其參與任何級別認證之報名費；另申請者除須繳費報名外，亦需完成測驗始得申請補助。
- (二)每梯次以縣市為單位(國立學校以校為單位)，並限申請一次，請依各梯次期限，將核章之報名費補助清冊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以紙本函報本署；逾期或申請資料不符該梯次申請測驗、資料不全者，不予補助。
- (三)考量各測驗報名及公告成績時間不一，為鼓勵報名前未取得客語及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踴躍參加認證，避免在第一次認證成績公告確認未通過後無法報名第二次測驗，爰111年閩南語認證得同時報名(閩南語認證中高級、春季全民台語認證)，惟需有參與測驗之事實始得申請補助。

#### 八、申請方式：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檢核申請補助教師報名且完成測驗之相關文件，彙整各校申請名單，填寫「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清冊」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依限將紙本函報本署。
- (二)各國立學校：於檢核校內申請補助教師報名且完成測驗之相關文件，彙整完成「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清冊」及補助經費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依限紙本函報本署。
- (三)前二項「報名且完成測驗之相關文件」，係由教師於完成報名，持報名費收據(影本)、准考證及完成認證之應試證明文件(由考場於准考證加蓋應試章或由考場核發之應試證明)、成績單(影本)等文件，且無任一科目缺考者，得向轄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報名費補助。
- (四)請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清冊」檔案之可編輯格式(EXCEL)，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e-j238@mail.kl2ea.gov.tw)，信件主旨：○○縣(市、學校)○○語第○梯次報名費補助申請。

(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依本署補助經費核定表掣據辦理經費請撥。

九、核結期限：於 112 年 2 月 29 日前，併同二梯次經費填復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

十、注意事項：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應確實檢核前項准考證及完成測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前開資料檢核相關報名費收據、完成測驗之應考證明等資料，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國立學校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三)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一、備註：

(一)本計畫補助之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頁資訊連結如下：

1、111 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blgits.moe.edu.tw/tmt/news/detail.php?5>

2、2022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 <https://ctlt.twl.ncku.edu.tw/gtpt/index.html>

3、111 年度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

(二)本補助計畫下載連結：[shorturl.at/Walrs](http://shorturl.at/Walrs)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ERROR: invalidfont  
OFFENDING COMMAND: @0x1001a600

STACK:

0.0  
0.0  
3203  
3203  
3203  
-dictionary-